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日分别为独立董事郭随英、独立董事王满仓、非独立董事党土利，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郭随英担任；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别为独立董事赵红、独立董事王增涛、职工代表董事常兆军，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赵红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

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程汇报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对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总结》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12月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25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及本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郭随英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4/4
王满仓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4/4
党土利	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4/4
赵红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1/1
王增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1
常兆军	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1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财务报告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

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健康、稳定、可持

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